

輔仁大學數學系

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(目的)：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入學管道)：本系成績優異之大學部(含進修部)畢業生甄試就讀本系碩士班者。

第三條(獎勵方案)：

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20%，甄試成績優異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得申請減免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各伍萬元。接受本項獎勵者，當年度不得領取其他減免學雜費之研究生獎學金，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勵款項。

第四條(申請辦法)：

每學年初，本系會公告碩士班新生，凡符合規定者可向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獲此獎學金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8.12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0.3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